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4〕16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常青环保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4UWKW47C

地址：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舍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西南面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：廖伍

2024年10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地下水收集池有浅褐色废水溢出，经场内自然沟渠向外环境石古村方向排放，后汇入石古村小溪。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的氨氮浓度超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若你单

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